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3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2RT5Z

主旨：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0516號函及本府109年7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90266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旨揭通報系統，供上開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進行通報。使用通報系統需先申請帳號，通報時需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

輔導室 收文:109/09/16



1090002890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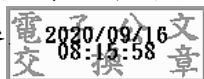
可完成通報程序；請學校人員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四、通報系統服務電話(0809)093-066、通報系統網址

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；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張欽榮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8590-745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訂



線

